



側記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名單¹

主任	喬曉陽		
副主任	黃保欣		
委員	王光亞 劉鎮 李飛 夏勇	鄔維庸 陳弘毅 吳康民	陳佐洱 梁定邦 譚惠珠

¹ 2003年3月19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國際協議的實施

正如在許多其他普通法制度下的情況一樣，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協議（或國際公約）本身在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中不具法律效力，不能在法庭上被直接援引來作為個人權利的基礎，也不能在法庭上獲得執行，或作為依據，以賦予有關人士任何合法權利。¹

然而，實施某項國際協議的法規即使沒有提述有關協議，或在字眼上或效力上並不是與有關協議完全一致，或甚至該條法規在有關協議適用之前已經制定，法庭仍可參考有關國際協議，以解決該條法規中含糊之處。² 一般而言，法庭在詮釋本地的法例條文時，會考慮到和盡可能使條文的詮釋符合有關的國際義務。³ 然而，若法規清晰，沒有含糊之處，則這條詮釋規則便不適用。⁴

要在本地法律中實施公約義務（特別是在必須修改現行法例或對私人權利有所影響的情況下），其中一個方法是制定新的特定法例。《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512章）便是一例。該條例的制定，旨在實施在海牙簽訂的《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有時候，除了制定特定法例外，另一個做法是對現行法例作出修訂。

例如，當在海牙簽訂的《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時，《領養條例》（第290章）將會新增一部的條文，以實施該公約。⁵

將國際公約納入香港法例之內的其中一個途徑，是將其全部或部分條文包括在有關條例的附表內，並在該條例內訂明，列載於附表內的國際公約條文，在香港特區具有法律效力。上文所述的《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便是一個典型的例子。⁶

此外，即使某條國際公約的本文沒有列載於有關條例的任何附表之內，但公約所規定的義務仍然可憑藉有關條例的實體條文而得以實施。例如，《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實施了《1985年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惟後者的條文並沒有以附表形式載於該條例之內。

有時候，主體法例可提供一個框架，以便在框架內制定附屬法例，以實施有關的國際協議。例如，在《逃犯條例》（第503章）之下便制定了多項命令，使多項有關移交逃犯的雙邊國際協議得以實施。

¹ *Winfat Enterprises (HK) Co Ltd v Attorney-General of Hong Kong* [1985] 1 AC 733。

² I A Shearer, *Starke's International Law* (Butterworths, 第11版), 第71頁, 附註15。

³ Sir Robert Jennings and Sir Arthur Watts (編輯),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Longman, 第9版), 第1冊, 第62頁。

⁴ 見附註2, 第71頁。

⁵ 見《2004年領養(修訂)條例》(2004年第28號條例)(截至2005年2月28日為止仍未生效)。

⁶ 見該條例的第3條和附表1。

某條國際公約憑藉本地法例獲得實施之後，⁷即可在本地法律中具有效力。然而，有一點需要留意，法庭只會應用法例內的條文，而非公約內的條文（但如上文所述，有關法例的詮釋可受公約所影響）。

《基本法》與國際公約的實施，兩者的關係可從回歸後的一宗案件（有關翁坤利及其他人[1999] 3 HKLRD 316）中看到。在該案中，一條實施某條國際公約的條例中的一條條文被指違憲。翁坤利及其他人（“翁及其他人”）均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因在泰國販運危險藥物而被泰國法院定罪及判刑。他們在泰國服了部分刑期後，依據英國與泰國在回歸前就囚犯移交安排簽署的條約，被移送返港。回歸前不久，香港制定了《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513章）（“該條例”），用以填補因英泰簽署的條約、《1984年遣返囚犯法令》和女皇會同樞密院頒布的命令，在回歸後全部不再適用於香港而出現的空隙。翁及其他人辯稱該條例第10(1)⁸條違憲，認為在回歸後拘禁他們是違法的。

終審法院裁定，回歸前立法機關為了維護香港的“和平、秩序和良好政府”（《英皇制誥》第VII(1)章），把諸如該條例第10(1)條的條文保留，以便在回歸後涵蓋現有被移交的囚犯（例如翁及其他人）的做法，是有理由支持的。終審法院也裁定，該英泰條約在回歸時在香港透過該條例的第10(1)條施行。有鑒於此，該條文的目的是《基本法》第153條⁹所明文准許的，而且《基本法》第8條¹⁰也規定予以保留。因此，該條文針對的拘禁並非無理、非法或以執行外國刑法為目的，該拘禁是《基本法》明文准許的以香港為目的的拘禁。故此，當該條例第10(1)條在回歸前制定時是合憲的，而目前仍然是合憲的。



2001年在上海舉行的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領袖會議

⁷ 毋須在香港特區具有法律效力的國際協議條文，亦可透過行政措施予以實施。

⁸ 第10(1)條：“如一

(a) 被判刑人士是憑藉根據《1986年遣返囚犯（海外屬地）令》（附錄III C1頁）發出的手令而於香港被羈押的；及

(b) 該人所須服的刑罰在以下情況發生（以先發生者為準）的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屆滿—

(i) 任何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在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之間開始實施，而該人是依據手令從該地方被帶到香港的；或

(ii) 該命令不再是香港法律的一部分，

則該手令須當作為根據[該條例]就在該日期之後餘下須服的該等刑罰尚未屆滿的部分而發出的移交入境手令，而[該條例]其他條文（包括第6條）須據此解釋。

⁹ 《基本法》第153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仍可繼續適用……”。

¹⁰ 《基本法》第8條：“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側記

邱廣文及另一人 訴 保安局局長 一案後的司法發展

在邱廣文及另一人 訴 保安局局長 [2002] 3 HKC 457 一案後，香港特區於2004年7月16日制定了《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2004年第22號條例）。該修訂條例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刑訟條例”）進行修訂，以設立一套適用於某些囚犯（“訂明囚犯”）的經修訂機制。該等訂明囚犯自第67C條及67D條的條文（原有條文）生效日期（或該日期前的任何時間）起，一直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就於未滿18歲時犯的謀殺罪而服的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或等候行政酌情決定的拘留刑罰（“有關刑罰”）。該等條文原先規定由行政長官（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裁定該等訂明囚犯須服的最低刑期。

根據新的《刑訟條例》第67C(1)條，律政司司長必須在條文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必須在條文生效後的6個月內）就每名訂明囚犯向法院申請由法官裁定其就有關罪行須服的最低刑期。

新的《刑訟條例》第67C(4)條規定，若有關訂明囚犯正在就他於未滿18歲時犯的謀殺罪的定罪而服有關刑罰，則在該囚犯同意的情況下，法官有酌情決定權決定(a)就最低刑期作出裁定；或(b)以裁定撤銷有關刑罰替代，並以一項法官認為適當的確定刑罰取代有關刑罰。

新的《刑訟條例》第67C(6)條規定，若法官就某訂明囚犯所裁定的其須服的新最低刑期的刑期，長於根據原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按舊有的第67C條（原有條文）而作出的建議指明為該囚犯須服的最低刑期的刑期，則就所有目的而言，如此裁定的刑期須視作與如此指明的刑期相同。

2004年10月18日，原訟法庭聆訊了律政司司長首次根據經修訂的機制就黎鴻偉（案¹中兩名申請人之一）提出的申請。法官裁定該申請人的固定刑罰為監禁23年。

截至2005年3月23日止，包括上述有關黎鴻偉的申請在內，原訟法庭已收到共23宗申請。其中一宗申請已經根據《刑訟條例》第67E條遭中止²，因為有關的訂明囚犯在法庭就他作出任何裁定之前已不再服有關刑罰。有六宗申請的判決稍後作出³，有五宗申請法官已作出最低刑期的宣判⁴，至於餘下的十宗申請，法官已作出確定刑罰的宣判⁵。

¹ 雜項案件2004年第2208號。

² 雜項案件2004年第2207號。本申請是就案中的申請人之一邱廣文而提出的。

³ 雜項案件2004年第2184號、雜項案件2004年第2252號、雜項案件2004年第2254號、雜項案件2004年第2255號、雜項案件2004年第2257號及雜項案件2004年第2256號。

⁴ 雜項案件2004年第2242號、雜項案件2004年第2248號、雜項案件2004年第2249號、雜項案件2004年第2250號及雜項案件2004年第2251號。

⁵ 雜項案件2004年第2209號、雜項案件2004年第2211號、雜項案件2004年第2220號、雜項案件2004年第2212號、雜項案件2004年第2213號、雜項案件2004年第2214號、雜項案件2004年第2217號、雜項案件2004年第2216號、雜項案件2004年第2219號及雜項案件2004年第2218號。



旅行證件

對不少人而言，旅行證件可以說是前往海外歡度時光的通行證。然而，帶著興奮的心情在離境大堂候機，準備往外地時，你可曾想起手裏拿著的那本小冊子呢？下文為你介紹有關我們的旅行證件的一些有用的資料。

根據《基本法》第 154 條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香港特區政府給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簽發護照。第 154 條亦訂明，香港特區政府獲授權簽發其他旅行證件。除香港特區護照外，入境事務處簽發的旅行證件還包括身份證明書和簽證身份書。

香港特區護照

截至 2005 年 1 月 1 日為止，已有 133 個國家和地區同意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的待遇。入境事務處是處理護照申請、保存資料庫和簽發香港特區護照的主管當局。截至 2005 年 1 月 1 日為止，該處已簽發逾 3,145,000 本香港特區護照。

身份證明書

身份證明書是入境事務處（前稱“人民入境事務處”）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簽發的旅行證件，給予沒有及無法領取護照或任何其他旅行證件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書的有效期一般為 10 年，並且跨越 1997 年 7 月 1 日。該處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後無再簽發身份證明書。

大部分身份證明書持有人都是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因此，他們符合領取香港特區護照的資格。若身份證明書持有人獲發香港特區護照，其身份證明書即予取消。

簽證身份書

簽證身份書是入境事務處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簽發的旅行證件，給予沒有或無法領取任何其他旅行證件的香港非永久性居民，有效期為 7 年。擁有中國國籍的簽證身份書持有人在本地通常居住連續 7 年後，可取得香港居留權，有資格申領香港特區護照。

重要的考慮因素，是紀律過程的性質。《紀律程序》清楚訂明，證據規則在紀律聆訊中並不適用，紀律程序須以非正式的形式進行，並以書面陳詞為主，並須按照程序時間表交換。受委員會聆訊的人可由法律代表陪同出席聆訊，並可在回答問題之前或作“有限度”的最後口頭陳詞之前，聽取法律代表的意見。

結論

除上文所述外，申請人依據普通法下的程序公平原則而提出的論據同樣不成立。因此，法庭駁回該司法覆核申請。



側記

航空服務

《基本法》第128條至135條就香港特區的民用航空事宜作出規定。《基本法》第128條訂明，香港特區政府應提供條件和採取措施，以保持香港的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因此，香港特區致力確保飛行航線連接世界各地，以滿足旅客和付運人的需要。

為達到上述目標，香港特區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根據雙邊制度開放航空服務。據此方式，香港特區政府將根據市場發展，繼續與新的航空夥伴談判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和協議，並不時與現行夥伴檢討有關協議。



根據國際慣例，香港特區與外國之間的航空服務受到雙邊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所規管，這些協定屬於國際條約，為往返雙邊協定兩方的定期航班提供相關架構。

民用航空運輸協定

根據《基本法》第133條，香港特區政府經中央人民政府具體授權，可談判簽訂新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為在香港特區註冊並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提供航線，以及過境和技術停降權利。不涉及往返、經停內地而只往返、經停香港的定期航班，由這些協定予以規定。

關於由在香港特區註冊並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其他航空公司提供往返香港特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之間的航班，由中央人民政府經同香港特區政府磋商作出安排（《基本法》第 131 條）。

截至 2004 年底，香港特區與 54 個航空夥伴簽訂了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當中包括澳大利亞、巴林、加拿大、丹麥、法國、德國、匈牙利、印度、日本、科威特、盧森堡、馬來西亞、尼泊爾、新西蘭、阿曼、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泰國、英國、美國和越南。

定期航班

香港航空公司如欲經營定期航班服務，須就有關航線向空運牌照局取得牌照。空運牌照局是獨立法定機構，由行政長

官委任的非政府人士組成，確保提供的服務最具效率，不會出現缺乏經濟效益的重疊。獲發牌照後，香港航空公司有資格根據有關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獲香港特區政府指定及分配航行權。

不定期航班

航空公司如欲經營往返香港的不定期航班，須向民航處處長申請許可證。



側記

香港參與世界貿易組織

《基本法》第 116 條規定，香港特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關稅和貿易總協定》（《關貿總協定》）（現稱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等有關國際組織和國際貿易協定，包括優惠貿易安排。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香港於 1986 年成為《關貿總協定》的單獨締約方，亦是 1995 年成立的世貿組織的創始成員之一。香港是以本身的身分成為世貿組織的成員。回歸後，香港特區以正式和單獨成員的身分，並以“中

國香港”的名義，繼續參與世貿組織。2001年12月11日，中國正式成為世貿組織成員，但這對香港參與世貿組織並無影響。香港繼續以單獨的關稅地區¹的身分參與世貿組織，在對外商業關係方面，享有充分自主權。

關貿總協定

《關貿總協定》於1948年生效，是具約束力的國際協議，旨在提供安全和可預測的世界貿易環境，持續推動貿易自由化，藉以促進全球貨物的生產和交易的擴張。在這方面，多邊貿易體制有助全球經濟增長和發展。

香港作為一個細小、開放及外向型的經濟實體，大大得益於《關貿總協定》。1986年以前，香港是以英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參加《關貿總協定》，但於1986年成為單獨締約方。

世貿組織

《關貿總協定》的烏拉圭回合中的多邊貿易談判，促使世貿組織於1995年1月1日成立。截止2004年底為止，世貿組織共有148名成員，佔世界貿易的百分之九十以上。

世貿組織提供一個體制框架，以落實、管理和執行在烏拉圭回合中達成的協議。這些協議涵蓋的範圍較《關貿總協定》所涵蓋的廣闊得多。《關貿總協定》只涉及貨物貿易，但在烏拉圭回合中達成的協議同時涵蓋服務和知識產權的貿易。此外，解決世貿組織成員

之間的爭議的機制也大大改善。世貿組織下的多邊貿易體制包含了一套具法律約束力的規則，確保國際貿易是在公正公平的基礎上進行。因此，世貿組織是香港對外貿易政策的基石。

香港是一個細小和開放的經濟實體，參與世貿組織以兩個目標作為指導方針。首先，要特別在一些對香港有切身利益的範疇方面，諸如關稅和服務，維持貿易自由化的動力。其次，要加強和更新按規則行事的多邊貿易體制，使這體制繼續有效地運作，從而促進貿易擴展和貿易自由化，以及保護香港免受貿易伙伴無理對待和歧視。

¹ 《基本法》第116條亦訂明，香港特區是單獨的關稅地區。



立法會主席就議員草案的決定

自上期(2004年9月)以來



名稱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

就花旗銀行香港分行的業務轉歸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事以及就其他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決定

動議人：李國寶議員

作出決定的日期：2004年12月13日

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有關管制銀行、課稅和租務管制)，所以必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才可提交。

縮寫

人大常委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人權法案 香港人權法案

全國人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4樓

詢問處：2867 2167

圖文傳真：2869 0720

電子郵件：lpd@doj.gov.hk

互聯網網址：www.doj.gov.hk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培訓處 國家事務及培訓服務組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4樓

詢問處：2231 3976

圖文傳真：2541 4038

互聯網網址：www.csb.gov.hk

政制事務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3樓

詢問處：2810 2059

圖文傳真：2179 5284

電子郵件：cabenq@cab.gov.hk

互聯網網址：www.info.gov.hk/cab

本簡訊另載於數碼政府合署“法例及法律資料”一欄(內聯網網址：portal.ccgo.hksarg/cindex.jsp)及律政司網頁內“刊物”一欄(互聯網網址：www.doj.gov.hk/chi/public/pub20030002.htm)。